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3 屆第 3 次會議資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目 錄

壹、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3屆第3次委員會議程序	1
貳、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3屆第3次委員會議議程	2
參、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3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3
肆、報告事項	
一、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8
二、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15
(一) 報告單位：民政局	15
(二) 報告單位：教育局	23
(三) 報告單位：社會局	31
(四) 報告單位：勞工局	50
(五) 報告單位：衛生局	52
(六) 報告單位：文化局	56
(七)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59
(八) 報告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69
三、專題報告-『如何教育醫事人員有關尊重病患隱私及維護病人權』 ..	70
附件一：民政局附件資料	72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3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程序

14：30-14：35 主席致詞

14：35-14：40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4：40-15：40 報告事項

15：40-16：10 提案討論

16：10-16：30 臨時動議

16：30- 散會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3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3-7 頁）

參、報告事項

-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8-14 頁）。
-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15-69 頁，由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客家事務委員會報告）。
- 三、專案報告—應以何種方式教育醫事人員有關尊重病患隱私及維護病患人權（請參閱第 70-71 頁，由衛生局報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3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乃千代

記錄：張雅婷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衷心感謝各委員持續投入本市人權工作，提供本市諮詢、監督及指教，共同為本市市民權益努力。
- 二、今年適逢美麗島事件三十五週年，民政局將於今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紀念美麗島事件 35 週年活動之人權國際研討會，邀請韓國、香港及台灣人權機構與人權運動專家學者進行交流，屆時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7-10 頁)。

委員發言摘要：

- (一) 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前次會議業決議請新聞局行文至文化部建議修正放寬補助項目，應依會議決議辦理。
- (二)「2013 高雄人權獎」獲獎報導建請詢問主辦單位是否涉及版權問題，如無版權問題，建議人權學堂亦將該作品上傳至

youtube 供民眾觀賞，並鼓勵學校多加利用此項資源。

- (三) 建議人權學堂可走出學堂，深入校園方式至各級學校宣導人權或走入地方，亦可與教育局的國教輔導團及人權種子互相連結資源。
- (四) 爾後建請人權學堂委辦單位派員共同與會，另建議可邀請人權委員至學堂共同討論未來執行方向。
- (五) 有關愛滋病防治教育及人權教育之宣導，建議放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課程，讓醫事人員深入學習人權於醫療領域之重要性。
- (六) 此次美麗島事件 35 週年人權國際研討會，建請發佈新聞稿及廣發訊息讓中央人權委員會及所有關切人權之團體、人士，有機會共同學習光州經驗。
- (七) 因明年係韓國光州 518 事件 35 週年，如由市長帶領前往參與相關活動，建請開放委員自費參加學習光州經驗，亦請秘書處國際事務科於此次本市舉辦之國際研討會後協助與韓國光州代表之間密切連結與互動。

決定：

- (一) 編號 3、4 及 9 除管。
- (二) 編號 1 續管，請文化局持續追蹤國防部審核「明德訓練班」相關計畫之進度，或可請本市立法委員協助追蹤進度。
- (三) 編號 2 續管，仍請新聞局行文至文化部建議修正「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有關申請補助項目須以政治人權、白色恐怖相關範疇為限之部分，建議放寬補助項目。
- (四) 編號 5、6 續管，請民政局詢問主辦單位是否涉及版權問題，如無版權問題，建議人權學堂亦將該作品上傳至 youtube 供民眾觀賞，並鼓勵學校多加利用此項資源。
- (五) 編號 7 續管，建議衛生局將愛滋病防治教育及加強人權重要性之宣導，放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課程，讓醫事人員深入學習人權於醫療領域之重要性。
- (六) 編號 8 續管，建請發佈新聞稿及廣發訊息讓中央人權委員會

及所有關切人權之團體、人士，有機會共同學習光州經驗；亦請秘書處國際事務科於此次國際研討會後協助與韓國光州代表之間密切連結與互動。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11-50 頁，由教育局、文化局、勞工局、民政局、社會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客家事務委員會報告）。

委員發言摘要：

- （一）建議教育局未來工作方向可再具體明確，尤其反毒等宣導可結合地方劇團，以演出、合唱團或作曲等方式呈現。
- （二）建議文化局史博館未來工作方向，不必限縮於出版人權事件文獻資料，可活用運用館內各種口述歷史，利用懶人包或上傳 youtube 等多元方式供民眾學習。
- （三）建議社會局可設法逐漸教育老人有關入院應聲明不接受氣切及如何撰寫遺囑等人權概念，於原住民地區之老人照顧工作建議可與當地教會合作，另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產品建議與大賣場合作，並利用跑馬燈方式廣為宣導周知。
- （四）建請教育局可多加強兒童人權工作；另建議文化局明年如出版氣爆事件專書、影片，內容可帶入人權議題。
- （五）教育局未來工作方向有關反毒部分，因未能直接看出與人權之關連性，建議再思考如何描述此部份；另建議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台可於此次 12 月 7 日人權國際研討會做專題報導。

決定：

- （一）請教育局未來工作方向可再具體明確，有關反毒部分，建議再思考如何描述與人權之關連性，並多加強兒童人權工作。
- （二）文化局明年如出版氣爆事件專書、影片，內容可帶入人權議題。文化局史博館未來工作方向，可活用運用館內各種口述歷史，利用懶人包或上傳 youtube 等多元方式供民眾學習。
- （三）請社會局可設法逐漸教育老人有關入院應聲明不接受氣切及如何撰寫遺囑等人權概念，於原住民地區之老人照顧工作建

議可與當地教會合作，另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產品建議與大賣場合作，並利用跑馬燈方式廣為宣導周知。

(四) 請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台於此次 12 月 7 日人權國際研討會後做專題報導。

(五) 爾後會議請衛生局提工作報告。

三、專案報告—針對涉及本市勞工人權議題有關「爭勞權 消防員徐國堯遭免職 勞團赴民進黨 批綠色執政搞戒嚴」報導(如附件一)事件報告(請參閱第 52-54 頁，由消防局報告)。

委員發言摘要：

(一) 請思考受僱者待遇及其享有權益應為兩回事，該員雖可能造成機關困擾，但獎懲標準是否過於嚴格。

(二) 建議未來獎懲事由及標準應明確具體，值班情況亦應具公平性，以減少員工對機關有負面意見。

決定：准予備查。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議人：成令方委員

案由：邇來時有醫療糾紛報導，當受到家屬控述，院方及醫護人員常有透露該病患病歷藉以澄清院方作法之情形發生，該行為業侵犯到病患個人隱私及人權，是否請衛生局思考應以何種方式教育醫事人員有關尊重病患隱私及維護病患人權。

決定：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提專案報告。

提案二：

提議人：朱立熙委員

案由：九合一選舉於 11 月 29 日完成，臺北市因市長更動，建議本市可擇日派人權委員代表拜訪新任臺北市長，分享本市人權推展經驗供參。

決定：考量臺北市長甫上任，暫不宜立即主動拜訪，建議爾後如有辦

理縣市長聯誼會等適當時機，由本市市長分享本市人權推動經驗。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1	2-2-3 (1010220)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相關計畫，請文化局持續追蹤國防部審核相關計畫之進度，或可請本市立法委員協助追蹤進度。	文化局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納為本市鳳山區眷村文化保存範圍，並依修正意見送國防部審核，惟國防部需視本市「擬定及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案」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再續辦審核程序，屆時審核通過後本局儘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調配等程序，以取得土地及建築管理權。	√	
2	2-6-4 (1020130)	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項目須以政治人權、白色恐怖相關範疇為限，規範過於狹窄，仍請新聞局行文至文化部建議修正「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有關申請補助項目須以政治人權、白色恐怖相關範疇為限之部分，建議放寬補助項目。	新聞局	1. 查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第2款、第3點第2款規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文史工作室等非營利團體或組織得申請經費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 (1) 關於臺灣人權歷史研究及出版計畫等。 (2) 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紀錄、出版、紀錄片拍攝等。 (3) 提升國家人權博物館視野及兩園區之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座談會、研討會等。 (4) <u>鼓勵辦理人權教育通識相關課程及其他相關人權推廣活動、蒐集及建立人權相關史料數位化等。(包含醫療、勞動、性別...各式相關人權)</u> 2. 另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	√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處承辦人簡小姐表示，審查計畫方式係由籌備處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審核各申請單位之申請案計畫書及補助金額，惟籌備處囿於總經費，申請補助計畫內容以涉及政治人權、白色恐怖相關範疇為優先考量，相較於其他人權教育相關推廣活動之補助計畫更有利於獲得經費補助。<u>並非表示申請審查內容僅受限於上述政治人權及白色恐怖，倘有其他人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亦可提出申請計畫。</u> 3. 本局再次與文化部承辦人簡小姐電話聯繫 (02-2218-2438#314)，其表示歡迎各機關單位籌辦各項人權相關出版、拍攝及動靜態活動，申請計畫須經評審委員依作業要點審核通過方得補助。本局亦於103年12月22日以電子郵件向各委員說明並請提供相關意見，期間各委員尚無表示相關建議。 綜上所述，在上次（第三屆第二次）人權委員會議後未行文至文化部建議放寬補助項目。		
3	3-1-3 (1030620)	「2013 高雄人權獎」活動，其中一組獲獎作品為陳佳鑫及黃守銘的「佛教儀式成婚-同志婚者盼修法保障」報	民政局	有關「2013 高雄人權獎」活動各項報導，本局已洽詢前人權學堂計畫主持人，據表示，相關報導因涉及版權問題，其作品僅可供民眾於學堂內觀	√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導，請民政局詢問主辦單位是否涉及版權問題，如無版權問題，建議人權學堂亦將該作品上傳至 youtube 供民眾觀賞，並鼓勵學校多加利用此項資源。		賞，無法將該作品上傳至 youtube 供民眾觀賞，並已將相關訊息函復市府教育局知悉。		
4	3-1-6 (1030620)	建議將各式人權講座內容製成影音檔，並詢問是否涉及版權問題，如無版權問題，建議人權學堂亦將該作品上傳至 youtube 供民眾觀賞，並鼓勵學校多加利用此項資源。	民政局 (人權學堂)	本市人權學堂每月均於學堂內舉辦 1~2 場人權講座，如「從雨傘運動談香港的民主化與政治人權——邱毓斌」、「高雄市人權學堂之人權週」、「看不見的校園勞動者之大學清潔工非典雇用訪調經驗分享——石德隆、黃佳玉、蔡志杰」等講座；人權學堂並將相關內容上傳 youtube。(如附件 1，參閱第 72-73 頁)	√	
5	3-1-7 (1030620)	建議衛生局將愛滋病防治教育及加強人權重要性之宣導，放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課程，讓醫事人員深入學習人權於醫療領域之重要性。	衛生局	本局假 3 月 27 日及 5 月 29 日辦理「104 年高雄市友善推動易感族群愛滋病防治工作教育訓練」；另於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辦理「南部地區 HIV 篩檢前後教育訓練」，皆針對醫事人員落實愛滋病防治教育及加強人權重要性之宣導，以提升醫事人員了解知能與照護技巧。上揭課程已通過相關醫事人員教育積分認證(護理人員與醫事檢驗人員)，估計 500 人參與。	√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6	3-1-8 (1030620)	有關紀念美麗島事件 35 週年活動之人權國際研討會，建請發佈新聞稿及廣發訊息讓中央人權委員會及所有關切人權之團體、人士，有機會共同學習光州經驗；亦請秘書處國際事務科於此次國際研討會後協助與韓國光州代表之間密切連結與互動。	民政局	1.為紀念美麗島事件 35 週年，本局於 103 年 12 月 7 日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一場人權國際研討會，會中邀請韓國、香港及臺灣人權運動專家進行交流。 2.為讓更多關心人權議題團體、人士有機會參與機會，本局請市府新聞局協助轉發相關訊息(含採訪邀約、新聞稿等資料)，並函請社會局、教育局及文化局協助轉知所屬，另利用民政系統請本市各公所、戶所協助轉知訊息並鼓勵民眾踴躍參加。 3.本局均以掛號方式寄送邀請卡，邀請中央人權委員會及本市人權委員會各委員蒞臨參與。	√	
			秘書處	本處業於紀念美麗島事件 35 週年活動之人權國際研討會活動期間，安排與光州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餐敘活動，俾強化合作情誼，事後並建立雙邊聯繫管道窗口。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7	3-2-1 (1041201)	請教育局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中「未來工作方向」可再具體明確，有關反毒部分，建議再思考如何描述與人權之關連性，並多加強兒童人權工作。	教育局	1.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並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訂定特定人員採尿辦法，並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正，教育部於 103 年 9 月 25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31158B 號函頒佈「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本局轄屬各級學校均依此規定辦理。 2.各級學校提列特定人員條件：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2)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4)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8	3-2-2 (1041201)	文化局如出版氣爆事件專書、影片，內容可帶入人權議題。另文化局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中，史博館未來工作方向，可活用運用館內各種口述歷史，利用懶人包或上傳youtube 等多元方式供民眾學習。	文化局	本局將視出版品之性質內容，適當帶入人權議題。 本局史博館近 3 年（102-104）來連續獲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執行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口述紀錄暨出版業務，共計蒐錄近 50 位受難者（含部分家屬）的資料。另採訪過程中部分受訪者曾接受側錄，未來將視經費情形進行剪輯，並依授權情況研議上傳相關平臺，以達推廣教育之成效。	√	
9	3-2-3 (1041201)	請社會局可設法逐漸教育老人有關入院應聲明不接受氣切及如何撰寫遺囑等人權概念，於原住民地區之老人照顧工作建議可與當地教會合作，另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產品建議與大賣場合作，並利用跑馬燈方式廣為宣導周知。	社會局	1.積極輔導並協助本局仁愛之家安置家民完成預立遺囑及簽屬「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DNR)」，對無親友資源之安置家民並可授權本局仁愛之家代行使各項基本權利，以落實並加強保障基本人權。 2.本局自 102 年起推動身障產品認證推廣計畫，輔導身障團體提升產品品質、建立多元行銷管道(包含跑馬燈)、建置產品網站、開拓產品銷售通路(包含商家合作)等，目前已有心路基金會一家工場、中外餅舖庇護工場與高雄物產館等商家合作販售身障產品。	√	
10	3-2-4 (1041201)	請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台於 103 年 12 月 7 日人權國際研討會後做專題報導。	新聞局	1. 新聞局 103.12.07 於市政新聞中發布「人權國際研討會 陳菊為民主人權加油」報導。 2. 高雄廣播電台 103.12.07 製播新聞一則:「人權國際研討會 陳菊	√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為民主人權加油」；另於 103.12.22「午後陽光第三階段」 節目，專訪朱立熙教授:談台灣 與韓國的人權運動轉型正義之 比較。		
11	3-2-5 (1041201)	爾後請衛生局提工作報告。	衛生局	詳如衛生局工作報告（參閱第 52-55 頁）。	✓	
12	3-2-6 (1041201)	邇來時有醫療糾紛報導，當受 到家屬控述，院方及醫護人員 常有透露該病患病史藉以澄 清院方作法之情形發生，該行 為業侵犯到病患個人隱私及 人權，是否請衛生局思考應以 何種方式教育醫事人員有關 尊重病患隱私及維護病患人 權，並提專案報告。	衛生局	詳如衛生局專案報告（參閱第 70-71 頁）。	✓	

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報告單位：民政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本局於 103 年 4 月 1 日承接高雄市人權學堂，並委由高雄市人民團體聘僱人員職業工會營運，本市人權學堂於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止已辦理人權講座 5 場次，分別為「從雨傘運動談香港的民主化與政治人權——邱毓斌」、「高雄市人權學堂之人權週」、「看不見的校園勞動者之大學清潔工非典雇用訪調經驗分享——石德隆、黃佳玉、蔡志杰」、「幼教關我啥事——楊秀彥」、「從公平正義談幼教公共化——高義展」；人權相關議題踏查 2 場次，分別為「310 西藏抗暴日高雄遊行」、「《廢核重生》314 南台灣廢核大遊行」；並舉辦 1 場國際人權研討會。另提供人權學堂場地供其他人權團體組織辦理活動 8 場次(活動詳細如附件一)，共計活動參與人次約計 500 人次，學堂參訪人次約計 1,500 人次。

活動相關內容刊載於「高雄市人權學堂」網誌和 FB 粉絲專頁、學堂 Email 通訊網絡將相關活動訊息轉知台南高雄屏東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系辦、高雄五所社區大學，台灣人權促進會、地球公民基金會、大高雄總工會……等其他相關人權團體。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未來擬視資源整合情形續行規劃辦理如下活動：

【五月】電影《自由大道》映後討論會(已完成)

紀錄片《末代叛亂犯》映後導演與當事人座談會(已完成)

【六月】環境人權石化產業相關預計辦 1~2 場講座

【七、八月】人權影像展播映紀錄片及影像展及與高雄市國民教育人權輔導團參訪

【九月】預計辦 1~2 場人權講座

【十月】預計辦 1~2 場人權講座

【十一月】預計辦 1~2 場人權講座

【十二月】世界人權日預計辦 1~2 場講座、人權新聞獎

附件 1

日期	主題	單位	用途	人次
103 年 11 月 8 日	監票者聯盟志工 研習 高雄場	監票者聯盟高雄區	空間免費使用申請	30↑
103 年 11 月 15 日	【寵物張老師】寵 物行為講座	寵物友善協會	空間免費使用申請	40↑
103 年 11 月 18 日	高雄市福利政策 願景白皮書簽署 記者會	社團法人台灣南方社會力聯 盟	空間免費使用申請	50↑
103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市人權學堂 人權周電影欣賞	高雄市人權學堂	高雄市人權學堂講座	20↑
103 年 12 月 30 日	從雨傘運動談香 港的民主化與政 治人權	高雄市人權學堂	高雄市人權學堂講座	20↑
104 年 01 月 10 日	台灣人權發展專 題講座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 中心助理教授許文英	空間免費使用申請	25↑
104 年 03 月 07 日	2015 社會企業論 壇	中華民國社會服務協會	空間免費使用申請	40↑
104 年 03 月 15 日	另一種視角：318 V.S.佔中的港台對 話	中山大學放狗社	空間免費使用申請	20↑
104 年 03 月 13 日	看不見的校園勞 動者—大學清潔工 非典雇用訪調經 驗分享	高雄市人權學堂 大高雄總工會	共同合辦	30↑
104 年 03 月 24 日 104 年 03 月 27 日	104 年友善商店宣 導訪視員說明會 暨培訓課程	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 體聯合總會	空間免費使用申請	20↑

104 年 04 月 17 日	幼教關我啥事	高雄市人權學堂	高雄市人權學堂講座	15↑
104 年 04 月 24 日	公平正義談幼教 公共化	高雄市人權學堂	高雄市人權學堂講座	15↑
104 年 04 月 25 日	人民作主教育基 金會系列座談	人民作主教育基金會	空間免費使用申請	30↑

附件 2

一、2014 年 12 月 7 日美麗島事件 35 周年紀念系列活動~人權國際研討會



youtube 的截圖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YouTube channel page for '高雄市人權學堂' (Kaohsiung City Human Rights Academy). The channel is set to 'Public' and has a subscriber count of 1,345. The video grid displays 18 videos, mostly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The left sidebar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for '推薦內容' (Recommended content), '我的頻道' (My channel), '訂閱內容' (Subscribed content), '觀看紀錄' (Viewing history), and '稍後觀看' (Watch later). The '訂閱內容' section lists several channels, including 'YouTube 熱門影片' (YouTube Popular Videos), '音樂' (Music), '運動' (Sports), and '遊戲' (Gaming).

Video Title	Duration	Views	Upload Date
20141207國際人權日研討會-3	32:28	1,200	1 day ago
20141207國際人權日研討會-2	32:28	1,200	1 day ago
20141207國際人權日研討會-1	32:27	1,200	1 day ago
20150424從公平正義談幼教公共化	0:05	1,200	1 day ago
【人權講座】20150417—幼保關係我哋事?	23:11	1,200	1 day ago
【高雄市人權學堂講座】20150323—看不見的勞動者	2:21:36	1,200	1 day ago
20150323看不見的校園勞動者—大學清潔工非典型用訪...	6:39	1,200	1 day ago
20150323看不見的校園勞動者—大學清潔工非典型用訪...	23:36	1,200	1 day ago
20150323看不見的校園勞動者—大學清潔工非典型用訪...	23:11	1,200	1 day ago
20150323看不見的校園勞動者—大學清潔工非典型用訪...	23:20	1,200	1 day ago
20150323看不見的校園勞動者—大學清潔工非典型用訪...	23:11	1,200	1 day ago
20150323看不見的校園勞動者—大學清潔工非典型用訪...	23:11	1,200	1 day ago
20150323看不見的校園勞動者—大學清潔工非典型用訪...	15:32	1,200	1 day ago
20141230從雨傘運動談香港的民主化與政治人權	32:28	1,200	1 day ago
20141002從CEDAW(聯合國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18:37	1,200	1 day ago
20140927有你真好~從社區托育與就業談幼教人權	32:28	1,200	1 day ago
20140913農村與人權	32:28	1,200	1 day ago
20140816經濟學局下的勞動人權	30:50	1,200	1 day ago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YouTube channel page for '高雄市人權學堂' (Kaohsiung City Human Rights Academy) with a video player and a list of uploads. The channel is set to 'Public' and has a subscriber count of 1,345. The video player displays a video titled '20141207國際人權日研討會' (20141207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ay Seminar) with a duration of 32:28. The list of uploads shows 4 videos, all related to the 20141207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ay Seminar.

Video Title	Duration	Views	Upload Date
20141207國際人權日研討會-4	32:28	1,200	1 day ago
20141207國際人權日研討會-3	32:28	1,200	1 day ago
20141207國際人權日研討會-2	32:28	1,200	1 day ago
20141207國際人權日研討會-1	32:27	1,200	1 day ago

二、2015 年 3 月 10 日西藏抗暴日高雄遊行



三、2015 年 3 月 14 日「廢核重生」高雄廢核大遊行



四、youtube 的截圖

報告單位：教育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反毒教育：青少年違犯毒品三級預防措施。

(一)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 1.各校擬定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計畫並成立任務小組，掌握相關數據及重大個案事件。
- 2.建立學校反毒種子團隊，編輯或應用反毒教材，強化反毒宣導活動，年度辦理各級學校「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計 171 場次，5,945 人參加；學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計 144 場次，20,446 人參加。
- 3.結合校內外、民間機構、社團、及社區資源共同辦理多元化之促進健康、遠離毒品誘惑之動靜態活動，計 10 場，15,620 人參加。
- 4.為強化學生反毒知能，本局以「紫錐花運動」健康、反毒及愛人愛己之意涵，透過老師融入教學，辦理年度「反毒健康小學堂」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以多元的方式增進學生對於毒品的認知，計有 196,425 人參加。
- 5.每月應用反毒教材，利用週、朝、月會及班會時間加強宣導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且利用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家長日（親子座談），加強家長及社區人士之宣導，並將實施成果上傳至本局相關網站，計 2,350 場次，1,233,759 人次參加。
- 6.引導學生從事正當休閒娛樂，結合學校寒、暑假作業，請學生將反毒學習單帶回家，由家長陪同學生一同習作，將反毒思維由校園推向家庭，希由此一學習過程，亦能強化家長反毒知能，共同為學童的健康安全盡一份心力，計 236,954 人參加施測。

(二) 二級預防(關懷清查)：本局藉由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宣導鼓勵學生坦承用藥、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特定人員檢討原則及尿液篩檢時

機如下表。

特定人員檢討原則		
類別	條件	行為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1.學期間復學生。 2.經篩檢量表測出有濫用藥物傾向者。 3.曾遭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者。 4.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缺曠課三日以上者 5.家庭背景複雜或家庭有用藥紀錄者。 6.曾深夜逗留不當場所者。 7.精神或行為異常有吸食毒品之虞者。 8.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導致行為異常者 9.經家長要求者。 10.同儕反映經導師調查有疑慮者。
4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依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政發佈施行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尿液篩檢時機		
對象	尿篩方式	尿篩時機
特定人員	指定尿篩	1.連續假期後。 2.每年至少實施 2 梯次（含）以上，送檢驗機構檢驗。
	臨機尿篩	1.每「月」至少執行 1 次。 2.以『尿液快速檢驗試劑』，由學校自行辦理初篩，如呈現陽性反應，則送檢驗機構進行複驗。 3.檢驗機構複驗呈現陽性反應，則納入春暉小組輔導戒除。
春暉小組（藥物濫	臨機尿篩	1.每「週」至少執行 1 次。 2.以『尿液快速檢驗試劑』，由學校自行辦理初篩，

用個案)		如呈現陽性反應，則送檢驗機構進行複驗。
------	--	---------------------

3.三級預防(春暉輔導)：

(1)常見毒品種類及分級如下表，目前青少年最常使用之毒品為 K 他命，比例高達 86%。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混合
種類	海洛因 嗎啡 鴉片 古柯鹼	安非他命 搖頭丸 大麻 搖腳丸 液態快樂丸 速賜康	K 他命 FM2 喵喵 一粒眠 紅中 小百板 青發	煩寧 蝴蝶片	目前市面已出現將各級毒品混裝之「咖啡包」

- (2)發現學生施用毒品者，應召集導師、輔導教師(必要時得加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並至教育部藥物濫用系統登錄管制。
- (3)「春暉小組」輔導個案經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送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如施用一、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先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依規定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4)掌握春暉小組輔導執行情形，若移送少年法院，仍須掌握法院判決結果與後續處理。
- (5)若為輔導成功個案則呈報教育部予以解管，但仍需納為特定人員，以強化輔導措施。
- (6)為提升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效，特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推動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由輔導團規劃探索體驗營活動，活動全程除聘請探索教育專業講師、戶外生活活動專家帶領外，輔導團並派教官陪伴與安全照護，以協助個案探索自我價值，

強化身心（靈），進而增強遠離毒害之信心。

二、人權教育

（一）人權兩公約宣導

1. 103 年度下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大義國中等 87 校、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勝利國小等 46 校，以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左營高中等 101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高雄中學等 183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正興國中等 148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樂群國小等 23 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計有南隆國中等 3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樹德家商等 42 校。
2. 本局於 103 年 8 月、11 月召開修訂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會議，由本局人員、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與家長團體代表等提供修正建議，並於 104 年 2 月函請各校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修訂完畢，俾學校獎懲相關規定能符應憲法與人權兩公約之精神。
3. 學校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各校皆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等方式辦理，經 103 年調查結果顯示，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情形皆達 100%。

（二）友善校園學務工作

1. 立德國中於 103 年 11 月 1 日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共計 110 人報名參與；高雄高商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辦理「高中職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創意表演競賽」，參賽對象為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在學學生，共計 22 隊參加。
2. 本局於 104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階培訓計畫；3 月至 5 月期間辦理 4 場讀書會；並預計於 6 月 23 日、24 日辦理進階培訓，以增進學校對於修復式正義概念的理解，並未來能以修復式正義取向運用於校園施行正向管教或輔導。
3. 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友善校園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宣

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等加強宣導；老師也更了解正向管教的重要性，並落實執行，亦積極於班會帶領全班討論並分享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4. 本局於 104 年 2 月 5 日辦理法治教育向下扎根推廣計畫，本次計畫目的係為養成原住民比率較高地區之學生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與理性思維，並將原住民傳統文化中所蘊含之權威、隱私、責任及正義等精神，融入現代法治教育中，並藉此引導教師關注原住民比率較高地區之常見法治議題，檢討可行的改進策略，以轉化為實際的政策。
- 5.103 學年度持續將「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教材融入教學」列入學校課程計畫，每學年度安排於國中二年級實施 3 小時之融入式教學。
6. 本局持續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協助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深化師生公民素養，並教導學生具備人權公民之尊重關懷的理念及態度。

（三）防制校園霸凌

1. 本市各級學校應於每年 3 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情形自我檢核，紙本核章後留校備查，並由督學至各校視導檢核。
2. 103 年 10 月、104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情形。
3. 10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本市「103 年度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104 年 4 月 23 日召開本市「104 年度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以持續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情形加以探討。
4. 本局持續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如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等，加強宣導並討論霸凌處遇議題及防制校園霸凌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

（四）有效教學：104 上半年度透過一系列到校諮詢及人權達人深耕校園宣導活動，輔導學校教師應用有效教學策略，以增進其人權教育教學知能。

1. 國中小到校諮詢服務：依本市輔導團協調規劃，考量行政區校數、班級規模等因素，辦理 101-104 到校諮詢服務總體規劃，104 上半年共辦理國中、

小 3 場次分區諮詢服務。行前調查了解各校實施人權教育現況與困境，蒞校諮詢時能針對各校實施人權議題融入各領域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教學資源、人權小樹教學資源光碟、人權教育漫畫成果集等出版品，並協助研議討論解決策略。各校領域教師積極參與，對諮詢服務內容能確實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反應良好，滿意度極高。

2.人權達人深耕校園宣導活動：由本團輔導員主動出擊，深入校園宣導人權教育議題，輔導教師利用有效教學策略，在各領域課程中融入人權教育議題教學。延續到校諮詢模式，更深入淺出的與教師分享人權概念及其演進，結合時事議題，化解教師對推動校園人權之疑慮，而願意加入實踐人權。本活動採開放申請制，因推行多年建立口碑，頗受各校歡迎，由小組會議考量聯盟學校規模及區域均衡，研議宣導學校，以收服務之最大經濟效益，上半年度辦理四場次，參加學校共 10 所，各校出席率踴躍。

3.世界人權日教學觀摩會與宣導活動：針對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對於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的教師及高雄市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員於 103 年 11 月 6（四）在大樹區九曲國小辦理國小場次；103 年 11 月 5 日（三）在國教輔導團 2 樓 A201 大會議室辦理國中場次，由教育部中央輔導團人權教育輔導小組教師演示教學、課程設計、分組實作、實務討論、Q&A 座談。催化一般教師對人權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的認識，提昇人權教育課程能力，活化教學知能，並提升各學校對於人權教育議題的重視與實踐，落實校園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學習活動，增進師生公民行能力，同時倡導 2014 年世界人權日重點：「童權有意識`有意見聲出來」。

（五）小組成員專業成長：辦理人權教育議題小組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針對課程及教學人員之專業增能活動培訓研習加以研討，以發揮人權教育小組成員專業領導與支持功能。

1.小組會議：定期召開人權教育議題小組輔導員會議，進行輔導小組活動推展研討與精進計畫規劃，團員均能夠提出團務工作建言，使各項團務運作更趨完善。104 上半年度於學期中每月一次週五下午召開會議，共舉辦 5 場次。邀請簡成熙教授擔任諮詢委員，與教授專業對話，並針對人權教育推廣與相關新知進行意見交流，擴大輔導團員視野，圓滿勝任

輔導業務。

- 2.專業學習社群：本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員除參加市內輔導團辦理之成長研習外，也積極參與教育部央團及國教院辦理之輔導員三階研習與工作坊，以增進自我專業知能。並自發辦理專業學習社群，由學者專家帶領討論人權教育趨勢與概念，澄清迷思並尋求檢視人權教育落實於學校的可能方式。104 上半度共辦理 3 場次，所有團員進行教學現場的人權教育議題有效教學策略分享，並彼此提供回饋。也透過邀請林佳範教授進行人權專題講座，提升團員專業知能。
- 3.本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成員出席 104 年 1 月 22 日橋頭事件 36 週年紀念「走在歷史前方」活動，參與紀念台灣首次政治示威遊行「橋頭事件」，和市長及當年共同爭取民主的前輩們，從前高雄縣長余登發故居出發，重現 36 年前遊行景象，期盼藉由參與歷史事件回顧的體驗，在人權教育議題中倡導社會公平正義與民主自由。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反毒教育

- (一)為防止毒品繼續進入校園，建立校園防火牆，使輔導措施能發揮作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與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市警局 各偵察隊、少年隊建立合作機制，協助共同處理校園重大危安事件。
- (二)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之需要，期透過減輕是類藥癮者就醫經濟負擔、建構友善藥癮醫療環境及提升治療意願，以協助青少年早期接受物質濫用之醫療處置，本計畫現正公告尋商中，本局亦與衛生局洽談未來一年半合作模式，轉介個案學生到院戒治。
- (三)本局轄屬學校自查發現或遭警查獲藥物濫用個案，均依規定完成社會局「113 關懷 e 起來」法定通報，並由社會局評估是否開案。
- (四)連結相關行政資源，建立司法人員參防制少年藥物濫用之跨機關合作平台，本局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協同少年警察隊、衛生局、社會局主動拜會少家法院，針對少年施用、持有第二、第四級毒品之「行政先行」概念，以輔導先行措施替代司法處遇作法進行研議，加強教育單

位與法院間及各局處之橫向溝通與聯繫。

(五) 每季與警政單位召開跨局處聯繫會議，就藥物濫用個案實施研商輔導。

(六) 發現重大校安情資(如黑道介入校園、藥頭販毒)，密函高雄地檢署、警察局協請偵辦。

二、人權教育

(一) 有效整合校內外資源，期與學校教育產生相輔相成之效，並結合重要節日辦理相關主題活動，提升校園及社區之人權、法治、品德文化。

(二) 鼓勵學生投入志願服務的工作，走入社區及夥伴學校，奉獻一己之力，並同時提升社區民眾對人權、法治、品德教育之重視，並與社區多進行交流，增加靜態(如海報、布條)與動態(如：學生成果發表、才藝發表)的宣導，提升家長及社區對於人權、法治、品德教育重視。

(三) 持續推展人權相關業務，並結合司法機關、警政單位及社會資源，推動改善校園安全工作計畫，深入關懷青少年與兒童的心理層面，以落實人權校園。

(四) 確實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德計畫—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規劃，並持續加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五) 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互相激盪出多元的人權、法治、品德教學策略，融入各學習領域之中，以及宣講等活動讓學生在學習中亦能獲得薰陶，並實際應用相關認知於家庭、學校等日常生活之中。

報告單位：社會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綜合人權業務：

(一) 配合本市人權學堂於 103 年 12 月 7 日舉辦美麗島事件 35 週年人權國際研討會，於 103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間，邀請韓國光州市人權團體代表、政府官員及學者專家等 18 位貴賓來訪本市，並參訪本市人權景點，以推動兩國人權城市交流，交換人權推動經驗，並促進人權文化對本市之深化。

(二) 104 年 4 月 21 日通過修正高雄市人權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增加市政府民政局局長為機關代表。

(三) 高雄市和平 LOGO 設置案：

1. 為推動本市人權景點的亮點，希望透過人權景點與歷史事件的連結，同時使民眾能與景點互動，達到觀光與教育效益，由社會局媒合國際扶輪社 3510 地區捐贈 100 萬元，原始設計為打開聯合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劉國滄老師，並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陳明輝老師製作完成。
2. 立體裝置於去(103)年 8 月 29 日於本市捷運美麗島站 3 號出口(新興分局前)完工揭幕；平面紀念說明牌於今(104)年 5 月 20 日於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完成設置。

(四) 辦理本市出席「韓國光州市 2015 世界人權城市論壇」：本次會議時間為 104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本市由陳菊市長、蔡柏英副秘書長、社會局姚雨靜局長及新聞局謝三泰專門委員等 8 人代表出席，並由市長於會中發表「高雄的浴火重生：從國家暴力到人權都市的落實」，談美麗島事件後，對臺灣產生的後續效應、臺灣人如何面對這段歷史，以及高雄市—美麗島事件的發生地，在人權工作上的重視與努力。

二、兒少人權維護：

(一) 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設置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並邀請少年代表列席與

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社福機構及團體代表，一同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打造兒童及少年優質的成長環境。

(二)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

自 102 年起公開徵求本市之年滿 12 歲至 21 歲之少年參與遴選，成為本市少年代表，每屆任期為 1 年，透過培力課程及召開月會，以提升其公民素養及知能，並邀請少年代表們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學習瞭解政府相關兒少福利政策，並以兒少觀點對政府政策提供建言。103 年公開遴選出第 2 屆少年代表共計 36 名少年，103 年 11 至 12 月召開月會共計 2 場次，辦理培力營共計 1 場次，並列席本市兒少促進會第 2 屆第 6 次會議，共計 17 人參加。104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8 日公開遴選出第 3 屆少年代表共計 31 人，於本市兒少促進會第 3 屆第 1 次會議列席與會，並由市長頒發證書。

(三) 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因應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為建立友善兒少司法服務及空間，協助兒少順利出庭陳述減少傷害，保障兒少權益，本局 101 年 6 月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社會福利諮詢等服務，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計服務 928 人次。

(四)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計服務 598 人次。

三、弱勢兒少家庭人權維護：

- (一)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計接獲通報 903 案，開案服務 318 案，分別提供經濟協助、情緒紓解、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針對衛政、民政等網絡單位及民眾共計

辦理宣導 19 場次。

- (二) 對經由警察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由社工員 24 小時陪同偵訊，以保障兒童、少年權益，並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計陪同偵訊 37 人。並加強「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服務，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安置「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 30 人。
- (三)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於 103 年 5-11 月深入校園，辦理國、高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真實案例來加強並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103 年度共辦理 10 場校園宣導、631 人受惠；104 年度新增宣導內容，除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外，另包含反菸、酒、檳榔及有害物質之宣導，預計辦理 10 場次，並增加國中校園場次。

四、身心障礙者人權：

- (一) 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每年召開會議3次，分別業於12月19日召開103年度第3次會議。並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 (二)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服務：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辦理評估人員培訓、服務輸送研商會議、內部督導暨個案研討、跨局處協調會議，103年11月至104年4月共計辦理6場次宣導活動，計4,426人次參與及2場次研習訓練，計80人次參與。需求評估經專業團隊審查計完成756件。

- (三) 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設籍本市滿1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本市各補助其應繳保費自付額1/2及3/4，103年11月至104年4月計補助67,941,716元。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 46 所及本市護理之家 51 家、養護中心 108 家安置身心障礙市民住宿式照顧費用及補助本市 14 家日間照顧機構照顧費用，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共計補助 3,237 人，138,286,628 元。

(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共補助 512 名租屋者、33 名購屋者，補助金額 1,185,492 元。

(六)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減少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共補助 23 名承租停車位者，補助金額 32,448 元。

(七)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費用，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共計補助 3,164 人次，32,973,127 元。另於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與楠梓、鳳山及旗山 3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二手輔具 215 件，出租 1,204 件，維修 1,292 件，到宅服務 568 人次。另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3 年 11 月 5 至 104 年 4 月計核定補助 139 人。

(八) 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103 年度提供 115 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共計服務 96,878 趟次。另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搭乘市營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計 100 段次免費及捷運半價，補助 972,397 人次，補助經費共 9,057,843 元。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計補助 2,149 人次，1,604,565 元。

(十)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失功能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共計服務 102,652 人次，168,848 元。

(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內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計有 3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1 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 880 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 702 小時照顧服務。

(十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由個人助理依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計服務 23 名身心障礙者，平均接受服務時數為 200 小時。

(十三)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計補助 382 人、1,453 人次，核撥金額共計 4,34,250 元。

(十四) 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照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負擔，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補助 1,744 人，6,936 人次，6,936,000 元。

(十五) 辦理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手語視訊服務

凡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或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市府各公務機關、學校與社會福利團體等皆可向本市手語服務中心申請免費之手語翻譯服務。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計提供 266 場次、聽語障者受益人次 1,293 人次，另手語視訊諮詢服務計提供 79 人次。

(十六) 辦理偏鄉地區身心障礙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

於旗山、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9 區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透過機動性服務提供，衡平區域差異。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提供 114 場次、受益人次 6,513 人次。

(十七)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推動優先採購身障產品認證機制，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本市目前計有 40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截至 104 年 4 月共計有 8 家身心障礙團體及 25 項身心障礙產品通過認證。

(十八) 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為中央 103 年度試辦計畫，其主要目標為建立評估指標及適宜之服務模式，並以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者(及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本計畫預定服務 100 個雙老家庭，103 年已開案之 60 個家庭，可提供 160 個雙老家庭適切之服務。

五、老人人權維護：

(一) 老人「住」的權益

1. 仁愛之家安置頤養：

(1) 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醫療照顧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 104 年 4 月底計安置 209 人。另提供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 91 人。

(2)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104 年 4 月底計 15 人。

(3) 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與親屬同住、雙老同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

2.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租賃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2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作為適合老人居住之住宅，前鎮區獅甲國宅因屋主另有他用，服務至103年12月底後不再提供服務，104年4月底提供12床，103年11月至104年4月計2,064人次租住服務。

3. 老人公寓

於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截至104年4月底為止，共計提供148位長輩居住。

4.長期照顧中心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142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含安養)，提供6,914床位。

5.機構安全管理－維護住民權益

(1)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103年11月至104年4月共辦理查核70家機構。

(2) 每年度辦理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103年度評鑑結果為優等3家、甲等23家、乙等20家、丙等1家，將依據評鑑結果辦理輔導與裁處。

(二) 老人「生活照顧」權益

1.生活照顧津貼

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5,000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103年11月至104年4月計補助1,301人次。

2.健保自付額補助

凡設籍本市滿1年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

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共計補助 1,275,870 人次，計 636,970,922 元。

3.機構養護補助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重度失能老人，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 10,000 元，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共計補助 716 人次；癱瘓老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養護費 18,000 元，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補助 2,022 人次。

4.在家生活照顧權益維護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提供居家老人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104 年 4 月底服務 5,442 人，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共服務 539,215 人次。

5.爬梯機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104 年 4 月底服務 24 人，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共服務 756 人次。

6.到宅沐浴服務

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104 年 4 月底服務 12 人，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共服務 204 人次。

7.日間照顧

設置 10 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104 年 4 月底收托 210 人，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計服務 22,936 人次。

8.日間託老

於本局長青中心 5 樓提供社會型日託服務，針對本市 70 歲以上生活起居可自理、體弱或社會參與較弱之老人，提供教學講座、保健、

機能回復及文康休閒等服務，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底止受託 200 人，計服務 47,594 人次。

9.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補助內容包含住宅修繕、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生活輔具補助等 3 項補助服務，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計 335 人次長輩受惠。

(三) 老人「食」的權益維護

1.送餐服務

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 50 個辦理單位，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約服務 238,211 人次。

2.據點共食

計有 144 處據點，104 年 4 月底計有 4,320 位長輩參與，103 年 11 至 104 年 4 月計 318,600 人次參與。

(四) 老人「行」的權益維護

1.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提供 115 輛無障礙車輛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程度為中重度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累計服務 3,514 人，18,320 趟。

2.老人免費乘車船、公車及半價搭捷運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計發敬老卡 10,147 張，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約服務 4,486,674 人次。

(五) 失智老人權益維護

1.安心手鍊

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特製安心手鍊，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及聯絡人兩支電話，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計製發 274 條(公費 144 條、自費 130 條)。

2.設置 1 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計服務 266 人次。

3.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103年11月至104年4月計服務222人次。

(六) 文康休閒的權益重視

1.設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文康休閒、進修、日托、諮詢、老人保護、餐食等綜合性服務；並結合本市公私立老人福利團體或機構，建立服務網絡，全面提昇老人福利服務內涵，成為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服務之樞紐，103年11月至104年4月總計服務637,378人次；北高雄設置富民長青中心，103年11月至104年4月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計服務81,361人次。

2.各區老人活動場所

(1) 本市於各區計設有57座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及長青中心，強化老人休閒、文康活動，改善其設施設備，提供各項設施設備、老人福利活動及研習。

(2) 業輔導其中10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福利服務中心，增加服務項目，擴充服務內容，定期召開轉型老人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藉由連結合作、資源分享及互相學習成長，以提昇服務品質。

(3) 另設「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3年11月至104年4月共服務21,324人次。

3.推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運用5輛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將老人福利輸送本市各行政區，使老人就近接受服務，並鼓勵社會參與，服務內容為提供老人有關福利諮詢、基本健康、休閒文康育樂、生活照顧、心理諮詢、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3年11月至104年4月止，服務936場次，提供65,199人次服務。

4.為讓長者回味種植蔬果記憶及充實退休生活，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計有146位長輩受惠，常見祖孫同樂田埂，並擴展人際互動。

5.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委由高雄客運搭載，並開始受理社區據點、協會及老人福利團體申請，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共 16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19 車次，計服務 670 人次。

(六) 維護並照顧老人進修權益

假長青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及各社區等老人活動場所，開辦長青學苑、社區型長青學苑、銀華成長班、長青活力班等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346 班，學員 14,351 人次參加。

(七) 再創老人價值~薪傳大使

招募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止，開設 61 班次，受惠人數計 12,975 人次。

(八) 保障弱勢老人受照顧權益~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

- 1.設置 196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共計服務 609,395 人次。
- 2.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4 月計提供 1,454 人次服務，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 3.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虐待、遺棄、疏於照料或獨居無法自理生活，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提供保護服務，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底止共計受理通報非家暴案件 223 人，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 161 人，總計服務 5,794 人次。
4. 結合 38 區區公所及長青關懷服務隊，對本市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陪同就醫、緊急通報系統.....等服務，透過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經由單位志工與獨居長輩建立長期穩定之信賴關係，長輩得有管道抒發情緒及反應生活問題，除了協助獨居老人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外，更可經由單位及時反應長輩需求並協助轉

介相關資源，截至 104 年 4 月底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計 4,691 位，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底止共計服務 141,925 人次。

六、婦女人權：

以『性別平權、安全防治、多元照顧、充權服務』之原則，賡續推動人權相關福利業務，截至目前為止，本府社會局推動人權相關業務成效，分述如下：

（一）賡續推動「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

1. 為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功能，依女性權益業務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 7 個小組推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底止，業已召開 14 次小組會議、1 次組長會議與 2 次委員會議。
2. 參考「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研究報告，於第 2 屆第 2 次婦權會小組會議訂定「福利促進」、「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健康維護」、「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 7 大面向優先行動方案，並於婦權會各級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二）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

落實 CEDAW 公約檢視本市各項自治法規與政策，本期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三）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

1. 召開高雄市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1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103 年第三次會議、104 年 4 月 21 日召開 104 年第一次會議，會中討論本市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預算與性別意識培力等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共計 38 人次參加。
2. 成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103 年 11 月 25 日召開 103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本局 103 至 104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和 104 年本局參選「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

畫」-特別事蹟獎內容。

(四) 提升本市婦女及新移民社會參與率

1. 賡續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方案，主要包含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系列，以系統學習觀點為婦女辦理成長課程、社區巡迴講座與影展與婦女成長團體；以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共辦理 143 場，計 4,916 人參與。
2. 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率：
 - (1) 本市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為強化新移民社會參與及移民家庭社會支持網絡，辦理多元培力方案，增進移民婦女能量並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協助新移民姊妹改善家庭經濟與促進個人生涯發展，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共服務 1,269 人次。
 - (2) 辦理「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文化繪本導讀巡迴服務，培訓新移民擔任多元文化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辦理 14 場培訓課程、50 人次參訓及 1 場成果發表會，參與 30 人次，及巡迴導讀 133 場次，參與 1,099 人次。
 - (3) 全國首創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整合市府跨局處資源提供本市新移民連續性服務流程，設立服務專線「2728885」，招募新移民志工提供母語接線服務，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提供諮詢服務 85 人次、其中分案至其他局處進行後續處理及服務共 41 人次。

(五) 婦女經濟與社團企業培力計畫

結合產官學，並導入創新之「社團企業」之概念，提昇婦女創業知能，建構婦女經濟支持網絡，以協助婦女脫離貧窮或是預防陷入貧窮。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共辦理主題講座 3 場，計 105 人參與；協作輔導 27 場，計 104 人參與。103 年 12 月 8 日辦理「夢想起飛-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成果展：共 1 場，計 600 人參與。103

年 12 月 30 日辦理《改變·從現在開始－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記者會：共 1 場，計 40 人參與。開辦好好逛市集：自 103 年 4 月轉型於每週六下午 3 點至 6 點辦理，共 20 個攤位，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月共辦理 23 場次，參加人數共 2,000 人，營業額共 90 萬 1,945 元整。

七、經濟弱勢人權：

- (一)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共補助 48,356 戶（人）次，動支經費計 2 億 8,893 萬 6,650 元。
- (二)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低收入戶戶內未滿 15 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 2,600 元，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共補助 90,364 人次，動支經費計 2 億 3,493 萬 9,611 元。
- (三) 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 5,900 元，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共補助 59,538 人次，動支經費計 3 億 5,125 萬 7,700 元。
- (四) 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 60 次免費，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新申請案計 209 件、補助製卡費 3 萬 1,350 元、補助乘車船 6 萬 7,903 人次（不含交通局補助 103 年 12 月下旬之人次）、動支 109 萬 7,089 元（不含交通局補助 103 年 12 月下旬之乘車船補助計 12 萬 678 元）。
- (五)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160,985 人次（104 年 1 月至 6 月為預撥款項，無法提供受益人次），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共計 4,331 萬 3,220 元。
- (六)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103 年 11 至 104 年 4 月共接獲通報 1,379 案，核定 1,201 案，核定金額 1,694 萬 3,000 元。
- (七) 急難救助：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03 年 11 至 104 年 4 月共救助 1,765 人次，計 962 萬 3,000 元。

- (八) 以工代賑：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03年11月至104年4月計輔導52人。
- (九) 精神病患收容安置：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103年11至104年4月共補助1,622人次，計2,334萬8,435元。
- (十) 災害救助：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103年11至104年4月死亡、安遷救助計13人次，計44萬元；淹水、住屋毀損救助計2戶，計3萬元，共計47萬元。
- (十一) 街友服務：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03年11至104年4月共安置423人次，協助返家者4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者61人次，協助就醫服務者594人次。
- (十二)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03年11月至104年4月共補助 128人次，計359萬8,599元。
- (十三) 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03年11月至104年4月共補助646人次，計818萬8,782元。
- (十四) 藉由「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等五大脫貧策略，使低收入戶維持家庭最低所得並協助其累積資產外，加強提昇其自我資本，發揮家庭效能，同時透由觀念及思想脫貧模式激勵家戶，避免社會排除，增強自我價值，進而自助助人。
1. 「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方案：共計174戶參加，累計儲蓄1265萬3362元(含利息)。
 2. 理財、身心、學習、就業脫貧策略：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共辦理29場次、924人次參與。
 3. 環境脫貧策略：104年3月19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團體聯合會媒合資元欲捐贈書桌，為讓孩童有良好的學習環境協助本局脫貧自立計畫「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爭取71張書桌共45戶個案受惠。
 4. 輔導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

且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3年11月至104年4月計轉介低收入戶659人、中低收入戶961人。

- (十五) 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委託本市慈善團體總會透過資訊平台，結合182個慈善團體提供高雄市弱勢族群急難經濟補助與個管服務，103年11至104年4月共服務29,449人次，投入金額計5,310,463元，志工服務時數計28,170.5小時。
- (十六)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針對本市年滿65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分別未超過規定額度者，可請領老人生活津貼，並視家庭經濟情形核發補助金額3,600元或7,200元，103年11至104年4月共補助180,785人次、計11億8,462萬7,489元。
- (十七)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針對本市持有身障手冊，其家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未超過規定額度提供生活補助，並依家戶經濟情形、障礙等級核發補助金額3,500元到8,200元不等，103年11至104年4月計補助296,112人次，14億6,951萬6,824元。
- (十八)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針對本市25歲至65歲無社會保險，且其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或輕度身心障礙者核予補助，103年10月至104年3月計補助2億2,782萬6,135元。
- (十九) 中低、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本方案係104年度新開辦方案，目的為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提供中低、低收入戶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相關輔導協助，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

1. 104年1月至104年4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915人；已結案數299人；累計服務人次1,009人次。
2. 辦理創業技能培力課程共2場次，計45人次參與。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弱勢家庭及兒少人權：

- (一) 加強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網絡連結及宣導，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並持續針對鄰里社區民眾辦理宣導活動。
- (二) 為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加強社區與校園宣導，並辦理兒少性交易防制委託業務聯繫會報討論單位業務連結之分工與處遇原則。

二、身心障礙者人權：

(一) 持續增設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據點數

配合本市身心障礙機構式服務資源5年建置計畫，本局正積極尋覓合適場地空間規劃設置住宿型機構，也鼓勵、結合民間團體於本市設立身心障礙住宿型機構。另因應身心障礙機構建置不易、擴點困難，為提供機構式照顧以外之家庭化、社區化之生活多元選擇，並均衡市區及偏鄉地區資源分布，本市於103年起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積極以政策性培力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團體或公益法人，補助開設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據點及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等社區式服務，建構完整

性身心障礙照顧服務網絡。

- (二) 辦理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本市規劃換證原則係按身心障礙者年齡(出生年次)分4年5批換證，分別自104年7月起至108年7月10日止，請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需於指定期日內至區公所換發同障礙類別與同障礙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為利換證作業順利，將持續辦理區公所教育訓練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操作，另透過電子看板、跑馬燈、媒體及網路宣導、寄發通知與身

障團體聯繫會報座談等多元宣導方式，增進身障者及其家屬對換證作業之瞭解，以提升換證作業效率。

（三）規劃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藝文活動

與各局處、表演場館合作方式，安排聽障者手譯員導覽活動，並邀請本市聽障團體共襄盛舉，未來評估擴大服務範圍，結合社教館、高雄市立圖書總館之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岡山講堂等演講活動辦理，每月擇一講座安排手譯員服務，促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

三、老人人權：

（一）規劃增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北高雄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已擇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7 及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因考量財政資源及市府興建期程，已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招商作業計畫，並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刻進行招商作業，預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

本案計畫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建立多元服務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以預防醫學、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健康休閒活動機能、連續性照顧、銀髮族養生規劃、打造多元照顧之支援服務據點等前瞻性服務，以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化之福利需求與平衡區域資源、落實福利社區化，提供大高雄市民近便性之服務。

（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104 年 4 月底止已設立 19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共計服務 609,395 人次。未來仍賡續輔導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三）增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為配合中央推動「一鄉鎮日照（托）」佈建政策及落實市府老人在地照顧目標，本局規劃於 104 年佈建內門區、仁武區等 5 處日照中心、1 處日間托老據點，105 年佈建鹽埕區、大社區等 8 處日

托，以提昇社區式長期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之精神。

四、婦女人權：

（一）性別平權方面：

1. 透過公共設施宣導性別平權及本局創新方案「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之概念，倡導性別平等。
2. 賡續辦理 30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培訓本局同仁之性別意識與知能，期望透過年度系統化課程安排，引導參訓者建立性別的概念，提升本市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3. 透過社會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專責機制，追蹤管考本局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目標，將社福政策融合性別意識觀點，深化本局同仁性別概念，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二）充權服務方面

1. 持續辦理社區婦女大學：持續推動女性學習、婦女培力、組織經營三大系列課程，並政策性培力扶植團體辦理女性學習系列課程，遍及各行政區啟動便利婦女踴躍參與學習契機。
2. 新移民充權培力：
 - （1）培植新移民人才，鼓勵新移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培育其成為社區婦女領導人才，藉此提升新移民姐妹自我認同感及歸屬感。
 - （2）提供公共參與機會，規劃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新移民志工及母語諮詢人員培訓課程，提升其專業素養。
3. 婦女經濟培力：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以「專家協助、特色行銷、數位經營」等具體措施，持續深化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內涵，積極提昇婦女經濟實力。

五、經濟弱勢人權：

- （一）加強經濟弱勢市民扶助，建構縝密社會安全網絡，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 （二）賡續推動脫貧自立計畫，以人才培育為根本、資產累積及就業促進為策略，加強脫貧能量。
- （三）加強區域災害防救措施，提高收容整備能量，減輕各項災害損失。

報告單位：勞工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勞工博物館展覽

- (一) 籌畫勞動人權及勞動文化相關展示，吸引民眾關注勞動人權議題，預定於 104 年度 7 月份推出「打拼人生-常設展」、「勞工運動常設展」暨「動漫遊戲產業與勞動力特展」，呈現高雄不同年代各行業勞工的人生百態，刻劃歷史中逐漸被淡忘的勞工圖像，藉由展覽將勞動文化與勞動尊嚴的價值理念紮根於社會。
- (二) 利用 32 位視障非按摩職類勞動者訪談影像紀錄，策劃「黑暗中尋找心裡的亮光-視障工作者研究暨展覽計畫」，獲得文化部 120 萬元補助，預定於 104 年 10 月開展。該展覽將展現視障者傑出的工作表現，並透過互動式展示場景，讓民眾親身體驗視障者食衣住行、生活起居與工作所面對的環境，對於視障者能更為感同身受。
- (三) 有鑑於西歐與北歐國家在保存勞動文化上的成果顯著，刻正辦理歐洲勞工博物館暨研究機構考察研究，以瞭解勞動文化保存與再利用的經營模式，作為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勞工博物館營運之參考。

二、移工故事集計畫(移工人權)

為提升社會大眾關注移工人權與瞭解多元文化之重要性，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移工故事集計畫，預計訪問 30 位移工，含括家庭幫傭、照顧看護、廠工、漁工等職業類型，呈現移工跨國遷移與異國勞動的酸、甜、苦、辣，並以雙語方式出版，促進台灣民眾與移工社群相互理解及體諒。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蒐集分析勞動議題資料蒐集及勞動人權調查，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針對勞動派遣議題，規劃進行研究與勞動者訪談計畫，並向中央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以利更多民眾了解勞動派遣勞工的處境與問題。
- 二、累積勞動口述史與文化資產，將轉瞬即逝的勞動現場與傳統技藝，以文字和影像如實紀錄，並典藏、保存不斷消失、汰換的勞動/產業文物，為

未來世代留下時代的見證及產業變遷的軌跡。後續以預計今(104)年底關廠的中油高雄煉油廠及相關企業(中殼潤滑油公司)為主要典藏與保存對象。

三、規劃設置勞動影像與故事公開展示及分享區，讓各行業勞工得以在勞工博物館集體發聲、現身說法，宣揚自己打拼奮鬥的生命經驗，演示沉潛鍛造的勞動技藝，讓觀眾能與勞動者進行互動與交流，更深刻地貼近、體會勞動者的生命紋理，以落實勞動尊嚴之理念扎根。

報告單位：衛生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提升婦女醫療環境人權

(一) 目前本市計有 28 家醫院共同營造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維護婦女市民就醫的權益。

(二) 104 年 4 月 22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在衛生政策上之應用講座，針對本局暨所屬醫療院所人員宣講，提升醫療人員性別主流化知能。

二、維護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如新住民、老年、失能人口）健康人權

(一) 原住民及新住民之健康照護

1. 依據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名冊及本市 20-45 歲原住民婦女名冊，由各區衛生所公衛護士進行個案建卡收案管理及定期訪視，提供相關指導及諮詢，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新住民婦女建卡 284 人，原住民婦女訪視 555 人，結合社區篩檢辦理 32 場衛教宣導。
2. 辦理「6 歲以下原住民、新住民等弱勢家庭子女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居家安全訪視，協助找出家中潛藏危險處，並告知及協助改善，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辦理 47 場居家安全宣導活動，共計 1890 人參加。
3. 運用莫拉克捐款打造醫療專車提供癌症篩檢巡迴服務，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完成 24 場設站篩檢。針對癌症篩檢陽性個案另編列專案交通經費，由當地衛生所同仁載送需轉診複檢但交通不便或年長無家人陪伴之民眾至醫院接受確診。
4. 以「本土化」、「因地制宜」、「由下而上」方向制定政策，並推動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本市部落健康營造中心共 6 家，104 年 1-5 月辦理聯繫會議及專家輔導會議 7 場、160 人次參與；辦理增能課程 1 場、46 人次與會。
5. 引進 IDS(整合性醫療照護系統 Integrated Health Care Delivery System) 業務，使原民區醫療達到可近性而縮短城鄉差距：
 - (1) 提供專科（牙科、免疫風溼科、胸腔內科、眼科、骨科、內分泌科、心臟內科、家醫科及復健科）醫療門診 350 診次、服務 2,577 人次。

(2)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126 診次、服務 1,158 人次。

(3)提供轉診、轉檢服務 10 診次、服務 105 人次，並給予交通費補助 297 人次（男性 157 人、女性 140 人），支出 297,000 元。

6.針對原民區學子進行各種關懷及催種政策（如到校接種），以保障其生命安全，104 年原民區適齡學童截至 5 月 20 日各項預防接種率：

(1)那瑪夏區：Tdap-IPV 81.08%、MMR 81.08%、JE4 78.38%。

(2)茂林區：Tdap-IPV 86.67%、MMR 53.33%、JE4 86.67%。

(3)桃源區：Tdap-IPV 47.06%、MMR 47.06%、JE4 41.18%。

7.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針對原民區民眾進行結核病主動發現之胸部 X 光巡檢，共 1,181 人接受檢查，其中發現確診 1 人，有效早期發現潛在個案，避免社區傳染及確保民眾安康。

（二）身心障礙兒童保健

提供設籍本市之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醫療保健服務（健保掛號費、健保部份負擔、裂溝縫填補費、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共服務 2,674 人次。

（三）長者健康照護

1.104 年預估提供 45,000 位長者免費健康檢查（胸部 X 光、心電圖、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賀爾蒙），104 年 1-4 月共 24,218 人受檢，目標達成率 52%。

2.持續結合醫療資源於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並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初賽與籌備分區決賽，共 1,192 位長者組隊參與，預定於 6 月辦理分區決賽。

（四）失能人口照護

1.依據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推估本市 104 年失能人口 25,696 人，本局「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設 6 個站，以單一窗口的方式，提供失能長輩及其家屬長期照顧 8 項服務，內容為失能個案照顧管理（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並依據個案照顧需求提供相關照顧服務，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累計服務個案數 11,606 人，其中喘息服務 3,653 人日、居家護理 456 人次、居家復健 912 人

次、居家營養 16 人次。

2. 為發展及建置本市偏遠地區長期照護資源，輔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目前有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彌陀區等推展偏鄉長期照顧服務據點計畫。

三、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一) 全面性策略

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電台等各種管道，進行精神病患去汙名化宣導，103 年 11 月~104 年 4 月參與電台宣導 3 場。

(二) 選擇性策略

針對所轄網絡單位（如衛生所、社政、教育、勞政、警察、消防、村里長、村里幹事、民間團體及醫療機構）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活動，以提升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於服務中提供更適切之精神資源連結，103 年 11 月~104 年 4 月共辦理 2 場，預計於 104 年下半年(6~7 月)辦理 3 場次。

- (三) 指標性策略：提供轄區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協助送醫、諮詢及復健服務，截至104年4月30日列管22,563人，訪視26,771人次，平均面訪比率為41.95%。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提升婦女醫療環境人權

辦理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重點工作，內容涵蓋中高齡婦女健康檢查、健康維護相關教育、婦女心理健康服務、婦女友善就醫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服務等，以貼近本市婦女的需求。

二、維護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如新住民、老年、失能人口）

健康人權

(一) 原住民及新住民之健康照護

1. 每區至少辦理 1 場原住民婦女保健衛教或新住民婦女福利補助介紹（如未納健保前產檢補助）。
2. 針對 6 歲以下、新移民及弱勢族群子女（低收入戶、早產兒、發展遲

緩兒及單親家庭等)之居家安全環境檢核目標達成率 100%，並辦理 2 場居家安全環境及幼兒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3.辦理新移民保健通譯員在職培訓員 2 班次。

4.未來將配合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活動，深入偏遠且資源較少地區，提供新移民全方位與即時性服務。

5.持續依區域特性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因地制宜的到點整合式癌症篩檢，提高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健康行動力。

6.適齡學童各項預防接種率之年度目標達 85%以上。

(二) 身心障礙兒童保健

持續辦理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保健服務，以分級照護方式提升兒童家庭生活品質。

(三) 長者健康照護

持續辦理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健康促進服務及各式競賽活動，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健康人權。

三、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一) 強化社區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建立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及跨縣市資源合作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

(二) 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提升宣導效果；連結民間精神衛生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之相關工作。

報告單位：文化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文化局

- (一) 爭取文化部 103 年經費補助辦理整體環境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計畫，針對「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及其週邊環境進行構造物、地貌、植栽之定位及高程測量，本計畫預定於本（104）年結案，以利未來再利用時，進行妥善規劃。另外爭取文化部 104 年經費補助辦理「考古遺物典藏空間規劃設計案」，將明德訓練班東側教室規劃為考古遺物典藏空間，搭配國定古蹟氛圍成為本市考古教學場所。
- (二)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於 100 年 2 月開放至今，參訪人數達 5 萬人次以上，且每年於本園區辦理眷村文化相關活動及提供空間拍攝電影、短片等，提高空間使用性，以推動文化行銷事宜。
- (三)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納為本市鳳山區眷村文化保存範圍，並依修正意見送國防部審核，惟國防部需視本市「擬定及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案」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再續辦審核程序，屆時審核通過後將儘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調配等程序，以取得土地及建築管理權。

二、史博館

近 3 年（102-104）連續獲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執行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口述紀錄暨出版業務，期間針對現居住於高雄市，抑或是案件發生在高雄市之白色恐怖受難者進行採訪，共計蒐錄近 50 為受難者（含部分家屬）的口述資料，並依序出版《停格的情書：高雄市政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102 年）及《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2》（103 年）二書。

三、美術館

- (一) 對於文化共享權的部份，高美館特辦理關懷系列活動，對於弱勢者參與文化權的部份持續辦理，說明如下：

1. 配合展覽每月安排一場定時導覽搭配手語導覽服務，103 年 11 月起至

104 年 4 月依續已舉辦 6 場，活動日期及導覽主題如下：11 月 1 日「錯覺藝術大師 艾雪的魔幻世界畫展」、12 月 6 日「芬芳寶島：憶象 1950 年代的台灣-林智信彩繪展」、104 年 1 月 3 日「典藏・對話—演繹台灣當代水墨」、2 月 7 日「他者・距離—兩岸當代藝術交流展」、3 月 7 日「夢我所夢：草間彌生亞洲巡迴展台灣站」、4 月 4 日「剎那即永恆—2015 林壽宇捐贈典藏展」。

2. 配合展覽每月安排一場定時導覽搭配新住民導覽服務，103 年 11 月起至 104 年 4 月依續已舉辦 6 場，活動日期及導覽主題如下：11 月 9 日「建築的藝術 Foster+Partners：The Art of Architecture」、12 月 14 日「典藏・對話—演繹台灣當代水墨展」、104 年 1 月 11 日「建築的藝術 Foster+Partners The Art of Architecture」、2 月 8 日「他者・距離—兩岸當代藝術交流展」、3 月 8 日「剎那即永恆—2015 林壽宇捐贈典藏展」、4 月 12 日「夢我所夢：草間彌生亞洲巡迴展台灣站」。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文化局

- (一) 現階段重點將以爭取「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產權移撥及修復經費為主，因園區範圍廣大，許多建築量體，故現刻進行園區整體環境及各時期建物調查，以作為後續整修之基礎資料，未來將持續收集各時期歷史資料，將以各時期不同身份與用途，作為規劃與經營管理的依據。
- (二) 該園區自創建以來已有百年歷史，因應時代演變而有不同身份與用途，分別歷經日治時期的「鳳山海軍無線電信所」、國府遷台後海軍白色恐怖時期的「鳳山招待所」及管訓用途的「海軍訓導中心」與「海軍明德訓練班」，最後從 93 年開始文化資產保存歷程。每一階段發展歷程均具有重要歷史意義，各時期的文化內涵積累，成為其被指定為國定古蹟之主要理由。因此未來再利用之規劃方向將朝軍事文化園區概念展現其生命史，包括日治時期軍事電信使用、鳳山招待所時期白色恐怖事件與明德訓練班時期軍事管訓活動、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關係，及後期眷村文化注入，與社區連結的新關係等。

二、史博館

今年將賡續出版《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3》及以「鳳山招待所」口述歷史為主題的專書，另採訪過程中部分受訪者曾接受側錄，未來將視經費情形進行剪輯，並依授權情況研議上傳相關平臺，以達推廣教育之成效。

三、美術館

- (一) 持續規劃定時導覽搭配手語導覽服務及新住民導覽服務，將各項展覽推廣介紹給更多的觀眾。
- (二) 推動各身心障礙團體預約導覽活動與新住民團體預約導覽，希望藉由以上的推廣活動提昇不同族群對藝術的喜愛，響應國際人權公約，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有線電視宣導跑馬燈訊息計 4 則：

- (一) 大家相邀 11/15 下午 3:00 文化中心參加「有愛無礙 幸福同在」健康促進活動，跟身障者做伙來健康動一動！(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4 日)
- (二) 104 年度本市身障者租、購停車位補助第 2 次公告自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凡本市列冊低戶、中低戶或領有身障生活補助之身障者，本人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車類有效駕照者，已承租停車位或辦妥貸款購買者，可於受理期間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諮詢專線：07-3373390。(104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4 月 3 日至 7 日)
- (三) 104 年度本市身障者租屋補貼第 2 次公告自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凡本市列冊低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 104 年度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29,124 元)之身心障礙市民於本市租屋，且本人、配偶及其戶籍內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可於受理期間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諮詢專線：07-3373390。(104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4 月 3 日至 7 日)
- (四) 您快樂嗎？情緒多久沒紓解、調適，歡迎新移民婦女作伙來冥想舒壓，報名請洽基督教女青年會：07-2720015。(104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

二、公用頻道宣導插卡訊息計 4 則：

- (一) 好消息！博訓中心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訓練班開始招生囉!訓練期間免學費、享勞保、供午餐且結訓後輔導就業。意者請洽 07-3214033~269、327、350、291、268。(103 年 12 月 9 日至 21 日)
- (二) 104 年度本市身障者租、購停車位補助第 2 次公告自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凡本市列冊低戶、中低戶或領有身障生活補助之身障者，本人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車類有效駕照者，已承租停車位或辦妥貸款購買者，可於受理期間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諮詢專線：07-3373390。(104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5 日)
- (三) 104 年度本市身障者租屋補貼第 2 次公告自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

受理申請，凡本市列冊低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 104 年度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29,124 元）之身心障礙市民於本市租屋，且本人、配偶及其戶籍內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可於受理期間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諮詢專線：07-3373390。（104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5 日）

- （四）博訓中心委辦身心障礙者職訓專班，有妝髮造型實務、民俗童趣與葫蘆藝雕刻、觀光餐旅、不動產地政士、餐飲考照、行政事務與清潔實務等 7 班，全額補助、輔導就業，歡迎身心障礙者加入培訓，電洽 3214033。（104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5 日）

三、 103 年 11 至 104 年 4 月因應市長行程暨本府各局處人權相關活動，共發佈 15 則新聞稿

- （一）104.12.7 人權國際研討會 陳菊為民主人權加油
- （二）104.12.8 法務部拒予扁保外就醫 陳菊市長表達抗議
- （三）104.1.5 陳水扁獲保外就醫 陳菊探視盼早日康復
- （四）104.1.22 橋頭事件 36 週年紀念 陳菊：持續爭取民主、不忘初衷
- （五）104.2.8 4 萬 5 千名飢餓勇士齊聚高雄 陳菊：全力支持人道救援行動
- （六）104.2.28 追思二二八事件 68 週年 許立明：落實轉型正義、珍惜自由人權
- （七）104.3.5 致贈病童活荔羊提燈 陳菊送愛到醫院
- （八）104.3.8 104 年高雄婦女節活動起跑 陳菊盼家事共治、性別平權
- （九）104.3.16 慰問石油工會一分會 劉世芳：請中油高層與高雄市民及基層勞工一體同命
- （十）104.3.21 非武力支持人民作主 陳菊以實際行動邁步至議會
- （十一）104.3.21 勞動女性紀念公園春祭 陳菊：記取勞動女性對台灣經濟成長的貢獻
- （十二）104.3.27 高雄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 陳菊盼世代傳承民主自由
- （十三）104.4.24 高市府重申：最早編列超勤加班費 照顧員警充份完善 繁重津貼目前無實施正當性
- （十四）104.4.26 簽署終止暴力循環宣言 陳菊：建構兒少保護安全網
- （十五）104.4.26 104 年模範勞工暨優良工會表揚 陳菊感謝勞工相挺創造高雄價值

四、高雄電台配合政府新政策，不定時於各節目及新聞報導中插播人權相關政策宣導及新聞消息。

(一) 高雄電台每週六早上 9 點至 10 點播出身心障礙者專門節目「愛心加油站」，介紹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與權益，讓一般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人士有更深入的了解，103 年 11 月到 104 年 4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23 次。

1. 103 年 11 月 1 日專訪心路基金會一家工場業務行銷李麗淳、公共事務組專員張育菁，談一、高雄市勞工局庇護工場「一家工場」員工小故事分享二、一家工場近期產品行銷專案三、心路慈善音樂會。
2. 103 年 11 月 15 日專訪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社工周姿吟、訪視員劉宇唐，談我愛高雄友善無障礙環境--2014 年高雄市友善商家認證。
3. 103 年 11 月 22 日專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主任許慧香，談打造身障者圓夢舞台計畫。
4. 103 年 12 月 6 日專訪心路基金會高雄分會心路工坊主任吳瓊瑜，談心路庇護工場「一家工場」及小型作業所「年度榮譽榜」。
5. 103 年 12 月 13 日專訪伊甸基金會旗津早療工作站站長謝香蘭，談旗津區發展遲緩幼童通報率偏低之分析及旗津早療工作站服務項目、收托服務情形。
6. 103 年 12 月 20 日專訪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理事長黃國良、辦公室主任王桂菲，談「回顧與展望」共創有愛無礙的社會服務工作。
7. 103 年 12 月 27 日專訪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總幹事張銘仁、傷友葉東明，談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公辦民營「成功之家」脊髓損傷者生活重建服務。
8. 104 年 1 月 3 日專訪心路基金會高雄分會吳怡萍、張育菁，談一、高雄市庇護工場「心路一家工場」與民間企業異業結合案例說明。二、一家工場庇護員工榮譽榜選拔。
9. 104 年 1 月 10 日專訪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林美淑，談一、成人自閉症就業困難之問題。二、說明高市社會局補助設立小型作業所

「星樂工坊」收容。

10. 104 年 1 月 17 日專訪台灣雷特氏症病友關懷協會常務理事曾凱婕、秘書長賴嘉玲，談一、認識罕見疾病「雷特氏症」。二、說明台灣雷特氏症病友關懷協會成立宗旨、服務項目。
11. 104 年 1 月 24 日專訪高雄市視障關懷發展協會理事長劉秀利，談走出黑暗迎向陽光--請支持視障者按摩服務。
12. 104 年 1 月 31 日專訪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總幹事王姿琦，談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二、接受社會局補助成立工坊收托身障者生產銷售產品、二手物品。
13. 104 年 2 月 7 日專訪心路基金會高雄分會生活支持中心組長劉婉華，談智能障礙者雙老家庭偏鄉服務。
14. 104 年 2 月 14 日專訪高雄市身心障礙聯合總會理事長陳宇嘉教授，談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維護與監督。
15. 104 年 2 月 28 日專訪臺灣蕾特氏症病友關懷協會常務理事曾凱婕、高雄長庚醫院小兒神經科醫師洪碧蓮，談罕見疾病蕾特氏症之發現、早療復健。
16. 104 年 3 月 7 日專訪心路基金會高雄分會吳怡萍，談說明 3/28 好天天齊步走愛心健走活動及三項暖身活動。
17. 104 年 3 月 14 日專訪截肢身心障礙者--「我不是壞人」花式棉花糖店長郭俊良，談一、酒駕車禍截肢後心理調適、生活重建二、花市棉花糖創業過程。
18. 104 年 3 月 21 日專訪高雄市鳳凰藝術發展協會理事長簡秀媛，談一、創辦協會的理念、服務宗旨二、身心障礙孩子練習太鼓、舞蹈藝術治療。
19. 104 年 3 月 28 日專訪視障樂師史榮得，談吹奏唢吶的 40 年樂師職業生涯。
20. 104 年 4 月 4 日專訪心路基金會高雄分會社工黃蘭婷、黃鼎博，高雄大學學生會陳建樺、洪璿岳，談心路與高雄大學合辦「心路好天天愛心健走」活動。

21. 104 年 4 月 11 日專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呂慧瑜，談一、衛福部 104 年表揚優良社工全國唯一勞政單位獲獎者二、介紹博訓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工作三、服務身障者印象深刻的事情。
 22. 104 年 4 月 18 日專訪高雄市奇異果樂團團長劉雪娟、行政總監陳淑芳，談一、樂團誕生的故事二、樂團身心障礙樂師、歌手介紹及表演特色三、樂團未來發展願景。
 23. 104 年 4 月 25 日專訪紅十字育幼中心慈暉園院長林玲君、家長會長曾榮貴，談一、介紹慈暉園收容照顧成人身障者服務工作二、家長會長曾榮貴分享兄代父職母職、照顧身障弟弟心路歷程三、慈暉園表揚園內優良教保員及模範母親活動。
- (二) 「行動市府」宣導市府相關政策。103 年 11 月到 104 年 4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12 次。
1. 103 年 11 月 12 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副主任黃英琪：被收養人生活狀況及收養家庭福利與服務需求調查
 2. 103 年 11 月 24 日勞工局訓就中心特定對象服務組：弱勢求職者成功就業陸配、更生人分享創業、就業喜悅
 3. 103 年 12 月 5 日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主任李德純：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金」讚
 4. 103 年 12 月 11 日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長林欣緯：「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即日起受理報名
 5. 103 年 12 月 15 日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主任督導蕭惠如：改變・從現在開始—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6. 103 年 12 月 18 日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長羅永新：維護工讀生權益，薪資不打折
 7. 103 年 12 月 31 日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李慧玲：高雄首推居家安全檢測站 打造兒童安全幸福城
 8. 104 年 3 月 16 日衛生局健康管理科長李素華：關心銀髮族健康 高雄市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9. 104 年 4 月 2 日高雄市 104 年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 特別獎項：活力媽媽網路徵選及票選活動
10. 104 年 4 月 7 日教育局長范巽綠、薛容芬科長、軍訓室督導陳見安：減少學生中輟與藥物濫用成果
11. 104 年 4 月 15 日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鄭曼珍課長協助安排受訪者：高雄市設置專屬 0-未滿 2 歲寶寶的遊戲探索空間」
12. 104 年 4 月 29 日「五你相挺·一直向前」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正式開跑

(三) 「我愛高雄」節目與市府局處合作宣導市政。103 年 11 月到 104 年 4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13 次。

1. 103 年 11 月 4 日社會局長張乃千：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措施。
2. 103 年 11 月 18 日社會局身障科陳嬋娟、手語服務中心歐素碧：高雄市手語服務工作及培訓
3. 103 年 11 月 19 日勞工局青年創業者許柏宗、郭樂：青年創業歷程-傳統工藝創新設計
4. 103 年 11 月 24 日社會局-陽光重見中心主任葉育秀：介紹陽光燒燙傷中心服務項目
5. 103 年 12 月 3 日勞工局-導演游婷敬、剪輯師謝坤成：身障微電影-精靈
6. 103 年 12 月 5 日衛生局凱旋醫院精神科許兆璋醫師：雙極性疾患-躁鬱症
7. 103 年 12 月 10 日勞工局巫玉雯股長：專書介紹：黑暗中尋找心理的亮光-33 位視障者的勞動身影
8. 103 年 12 月 23 日社會局婦保科長劉美淑、新住民姐妹賴惠芳：志在港都-新住民志工
9. 104 年 1 月 28 日勞工局 103 年視障者生命故事專書主角之一：仁武特殊學校李堯老師：職災重建 2-身障者職場人際關係與工作推動
10. 104 年 3 月 3 日社會局長姚雨靜：104 婦女節活動及高雄市婦女政策現況與展望
11. 104 年 3 月 20 日社區心衛中心督導鄭雅如、個案關懷員周毅儒：精神病去汙名化，不再分裂了，只是思覺失調

12. 104 年 4 月 14 日兒福中心主任李慧玲、鹽埕區早療服務據點主任督導邱奐宗：兒童早療服務及育兒資源服務

13. 104 年 4 月 28 日社會局家防中心葉玉傑：兒少保護服務-通報機制、服務內容

(四) 「市政部落格」宣導近期市政。103 年 11 月到 104 年 4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4 次。

1. 103.11.4 陽光高雄重建中心啟用
2. 103.11.17 三民區第二家公共托嬰中心開幕
3. 103.11.25 小港早期療育服務據點陪伴慢飛天使
4. 103.12.1 刷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

(五) 「高雄人第二階段」宣導近期市政。103 年 11 月到 104 年 4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4 次。

1. 103.12.8 聯合醫院復健科治療師潘惠芳：小孩感覺統合失調
2. 103.12.19 消基會-高師大教授譚大純：酒精性飲料戕害青少年及兒童食育之重要
3. 104.2.9 聯合醫院家醫科葉日貴醫師：老年健檢
4. 104.2.27 科工館鄭西村：口足畫家鄭慧蓮-阿丹不簡單-45 度的天空畫展

(六) 「午後陽光第一階段」宣導近期市政。103 年 11 月到 104 年 4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5 次。

1. 103.11.27 大同醫院藥劑科藥師黃士芸：造成老年人高跌倒風險的用藥
2. 103.12.25 大同醫院藥劑科黃欣欣：失智症的藥物治療
3. 104.3.26 大同醫院復健科陳嘉炘主任：巴金森氏症的復建治療
4. 104.4.23 大同醫院職能治療師黃菁萍：妥瑞氏症
5. 104.4.30 大同醫院職能治療師楊雅晴：失智症的職能治療

(七) 「午後陽光第三階段」宣導近期市政。103 年 11 月到 104 年 4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10 次。

1. 103 年 11 月 6 日心路基金會一家工場主任方民安、高雄就業服務中心組長王柏軒：協助身心障礙朋友找工作。
2. 103 年 11 月 13 日心路基金會心路工坊主任吳瓊瑜：心路基金會服務介紹

3. 103 年 11 月 20 日心路基金會心路主任周耕妃、社工謝宜靜：心路提供智能障礙者的教育及服務
4. 103 年 11 月 27 日心路基金會主任周耕妃、組長劉婉華：如何讓智能障礙者走入社區
5. 103 年 12 月 22 日朱立熙教授：台灣與韓國的人權運動轉型正義的比較
6. 103 年 12 月 25 日樂仁啟智中心杜光耀：臺灣中高齡身心障礙者現況
7. 104 年 3 月 5 日唐氏症基金會執行長林美智：唐氏症的症狀、早期療育與照護
8. 104 年 3 月 12 日唐氏症基金會副執行長潘仁永：如何幫助唐寶寶
9. 104 年 3 月 26 日唐氏症基金會執行長林美智、榮總醫師趙美琴：老唐寶寶擔憂的未來
10. 104 年 4 月 23 日癌症基金會癌友玉玲、麗美：癌友志工分享心情故事

五、「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

1. 103 年 12 月 16 日：高雄市政府首創到宅坐月子服務，以「女人照顧女人」的理念去建構，提供到宅坐月子的服務！
2. 104 年 3 月 6 日：三月八日婦女節系列活動在高雄。
3. 104 年 3 月 27 日：4/5 日起，一連三天有「2015 高雄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
4. 104 年 4 月 1 日：兒童節系列活動在高雄。
5. 104 年 4 月 7 日：全國首創「0-未滿 2 歲探索遊戲室」。
6. 104 年 4 月 29 日：五月一日勞動節系列活動(限量電影票索取等)在高雄。

六、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配合本府各局處相關活動，共發佈：

有愛無礙幸福同在活動，參與身心障礙朋友的才華與活力、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徵才】+【職業重建服務成果展】、高市身心障礙者 104 年度【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受理申請、國際身障日「打造身障者的圓夢舞台」圓夢成果發表會、【12/18 國際移民日】、高市首創【坐月子到宅服務】、請多關懷有需要幫助的街友，緊急安置或物資需求，即時通

報社會局、高市婦幼隊提供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查詢、企業提供托育設施及措施，市府勞工局有補助、前金公共托嬰中心招生及育兒資源中心開放使用、一般婦女及二度就業婦女就業促進班(免費)、高市社區婦女大學招生、失業勞工高中職大專院校子女就學補助受理申請、高雄市老人免費健康檢查、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開始申請、【婦女節系列活動】、高市社區婦女大學招生、104 年度高市身心障礙者【租屋及租、購停車位補助(貼)】第 2 次公告受理申請、兒童口腔健康週 12 歲以下兒童免費門診、鳳山中崙公共托嬰中心招生、【407 高雄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社會局兒福中心全國唯一為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打造的專屬遊戲空間啟用、兒童節系列活動及優惠好康、無障礙之家「復健室」免費開放需要之身心障礙朋友借用、五一勞動節好康優惠、路竹育兒資源中心試營運、持有 104/7/10 屆期之身心障礙證明且屬永久效期之障礙類別者換發證明等 43 則訊息。

七、2015 高雄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

- (一) 言論自由是世界人權的普世價值，也是民主政治的核心，因此本市將 4 月 7 日定為言論自由日，今年更與鄭南榕基金會合作，於 4 月 5~7 日舉辦高雄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策展形式包括影展及講座，影展選集亞洲、歐美等 11 部爭取民主自由的影片參展，3 場講座則邀請台灣、香港參與公民運動人士與會講授。
- (二) 策展以鄭南榕的名言「我主張」為名，規劃：我主張「太陽撐傘」影展、我主張「打狗廣場」講座，期望透過影像藝術與講座交流，讓大家看見言論自由在世界各地的樣貌，促使對民主自由發展的省思。
- (三) 本活動舉辦目的，是希望將民主自由的價值世代傳承，鼓勵年輕人勇於追求理想，愛護台灣這塊土地，並珍惜得來不易的自由民主。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持續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新聞發佈、出版品及電子報等，配合人權委員會政策發佈相關資訊。

二、 高雄電台宣導：

高雄電台製播適合多元族群收聽之節目，保障其傳播權。未來將規劃針對同志族群、新移民、外籍配偶、在台移工、原住民、兒童、身心障礙者與銀髮族等不同族群的聽眾，製播相關節目內容，提供其在台各項權益之相關資訊，確保各項權益不因資訊不足而受損。未來將配合政策於各節目及新聞時段中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及新聞消息。

報告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本會 104 年度「美濃客家學堂」開辦一門「來自客庄的新姐妹」課程，期程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24 日止，每週一堂共 12 堂、總計 36 小時。

是項課程透過異文化與客家文化之交流，了解彼此豐富而精彩的飲食習俗與生活方式，協助客庄新住民融入在地文化，提升新住民人權與社會地位，有效傳承客家文化。

講師邀請來自泰國、印尼和柬埔寨等國 6 位新住民姐妹，以自身經歷與體驗現身說法，內容包括泰國水燈、高腳屋、JAMU 與印尼舞蹈、越南斗笠、椰子踩高蹺等主題，寓教於樂，也增進新住民學員間之人際關係與情誼。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未來將邀請更多新住民姐妹及其家人參與課程，增進新住民對客家文化和南洋文化的認識與融合，進而互相尊重，落實大高雄多元友善的城市目標與價值。

專題報告-『如何教育醫事人員有關尊重病患隱私及維護病患人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壹、前言

隨著全民健保之開辦，民眾與醫療機構接觸日益頻繁，在就醫過程中，病患家屬若有所不滿意即可能伴隨爭議事件，當無法獲得適當且滿意的回應時，即可能採取訴諸各種管道方式來表達自己的不滿及尋求外界支持，例如：透過地方上的有力人士、媒體的報導等等。其中，媒體的閱聽者眾，影響層面廣大，但多數呈現的醫療糾紛報導，往往是病患悲情的控訴，或是抬棺抗議激情的抗爭。近年來媒體大量的報導，使醫療糾紛案件不斷曝光，然而此方法並無法有效解決醫療爭議，例如日前的北榮死胎事件，不僅耗盡社會資源，最終卻造成醫、病及社會三輸局面。

貳、事件分析

當醫療糾紛發生，病患或家屬對醫療處置不滿進而片面投訴媒體，然而媒體報導並不一定全然呈現事實全貌。而通常社會輿論原則是同情病患或家屬，認為病患或家屬為相對弱勢者，因此醫療機構或醫師在第一時間則必須承受極大指責壓力。即便媒體為求平衡報導，也經常主動與積極採訪醫療院所，並詢問其細節問題，並請醫療端自清，故醫療機構與醫師當下必須面對媒體被動說明事件發生經過，因醫療具相當複雜性，其中為交代原由，可能涉及病情或病患相關資料。其雖非主動公開訊息，惟是否在維護自身權益下，仍保護病患權益，未來可在作為上更加精進。

參、執行內容

- 一、本案經本局洽詢高等法院法官提供法律專業意見表示：一般媒體報導醫療糾紛事件，起源於家屬或病患主動向媒體揭露，並提供相關病情、就醫過程與個案資料，若醫療端係依據媒體詢問報導作出澄清，則非屬主動公開病患資訊，惟為保障病患隱私，並兼顧醫療端維護聲譽權利，建

議未來說明仍應依據媒體報導提出澄清，回應重點以強調處置過程為主（例如：SOP、醫療常規處置...等）適切進行說明，避免主動敘及個案隱私，以維護醫、病雙方權益。

- 二、本局於 104 年 03 月 16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0431891300 號函請本市西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等五大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倘遇醫療糾紛時，應就當時醫療處理過程回應媒體，勿因自清而透露病患病歷或相關資料；另，建議邀請醫法專業人士就『媒體應對』納入醫事人員教育訓練，以確保病患個人隱私及人權。五大公會也即刻加強宣導所屬會員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亦將『媒體應對』納入爾後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範疇。
- 三、本局於 103 年 5-6 月假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舉辦『醫療關懷與溝通調解員訓練計畫』，加強醫事人員醫療糾紛處理方式及媒體回應技巧。
- 四、本局亦透過教育訓練場合，加強宣導醫事人員需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尊重病患隱私，以確保病患權利。
- 五、103 年開始輔導醫院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加強風險管理及醫療糾紛處理能力，當醫院發生醫療糾紛時，醫院能於第一時間積極妥善處理，避免病患或家屬訴諸媒體，導致病患或家屬及醫療機構雙輸之局面。
- 六、104 年起也透過醫療網計畫，積極輔導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並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附件一：民政局附件資料

1031230 從雨傘運動談香港的民主化與政治權

講師：邱毓斌(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會長/屏教大社發系 專案助理教授)



1040323 看不見的校園勞動者—大學清潔工非典雇用訪調經驗分享

主持：石德隆（大高雄總工會總幹事）

報告：黃佳玉（台大工會秘書長）

與談：蔡志杰（大高雄總工會研究員）



1040417 幼保關我啥事？

講師：楊秀彥（教保服務行動聯盟）



1040424 從公平正義談幼教公共化

講師：高義展（大高雄幼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